

打造法律服务平台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纵深建设法治政府 湖北司法行政聚焦聚力服务保障支点建设

法治是支点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入实施以高水平法治湖北服务保障支点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司法行政机关服务保障支点建设的若干措施,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全面呈现全省司法行政队伍服务保障支点建设的昂扬斗志,近日,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深入武汉、襄阳、宜昌、十堰等地基层司法行政单位走访,带您一探究竟。



武汉长江商事调解中心商事纠纷调解现场。



襄阳市襄州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与律师进商铺宣讲。



长江宜昌水上法律服务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化解。

武汉

协同打造涉外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 企业跨境维权成本降低60%以上

“今年4月揭牌成立的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已受案689件,涉案标的额超6亿元,平均调解周期缩短至30天,为企业降低维权成本60%以上。成立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契合了市场主体的迫切需求,将为武汉乃至中部地区的经贸发展和对外开放注入新的法治动力。”武汉市司法局负责人介绍。

武汉作为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2024年实现进出口总额超4000亿元,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面临的跨境法律纠纷呈现复杂化、多元化趋势。

高水平开放需要高水平的法律服务和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由武汉市司法局、武汉仲裁委员会共同推动设立的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采取理事会管理模式和市场化方式运作,面向全球选聘了597名调解员,形成“20国语言能力+30个专业领域”的立体服务网。中心创新国际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的衔接机制,建立司法确认通道,调解仲裁绿色通道,跨境执行覆盖170多个国家和地区,让武汉的企业在面对涉外商事纠纷时,有了更专业、更便利的服务机构。

成立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是武汉市司法局以平台建设为抓手,奋力开创涉外法治建设新局面,服务支撑湖北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除加强平台建设外,武汉市司法局还以机制创新为抓手,在全省率先建立了涉外法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全市涉外法治工作规划和重点任务清单,全局性谋划中长期目标与实施路径。同时,该局还以人才培养为抓手,成立武汉数字经济法律服务团、武汉市律协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发布《武汉涉外律师名录》,初步形成门类齐全、专业突出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梯队,夯实涉外法治工作硬支撑。

据悉,武汉市司法局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深化与外贸、商务、贸促会等部门协作,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加快人工智能服务延伸应用,精准对接跨境电商等外贸企业法律需求,服务保障企业抱团出海。与在汉高校共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健全“引育留用”全链条培养机制,针对性培养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高水平涉外法务集聚区,以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为龙头打造“建设大道—武汉金融街”涉外法律服务走廊,努力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国际商事法律服务首选地。

襄阳

“法治体检团”提供定制服务 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襄阳某公司原高管在离职前大肆窃取公司核心机密,离职后另立门户,抢夺“老东家”市场。关键时刻,“法治体检团”出手相助,帮助该公司依法挽回经济损失1500万元。

据介绍,作为襄阳市司法局“法治体检团”成员之一,某律所在对襄阳某公司进行例行法治体检时,发现该公司知识产权遭受严重侵犯,原来是该公司原高管田某、杨某利用职务之便,窃取了公司大量的市场、技术等核心机密,并成立新公司,专门从事与“老东家”市场高度重合的不正当竞争业务,严重扰乱了“老东家”国内外市场秩序,造成公司股价波动,员工情绪不稳。该律所律师在认真研判分析后,及时协助公司收集证据材料和委托商业秘密鉴定,为公安机关后续侦查提供了强有力的客观证据。最终,侵权公司对侵权行为进行公开道歉,支付了1500万元的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认罪认罚。

襄阳市司法局负责人介绍,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法律需求,襄阳市司法局组建了由资深律师、职能部门专家组成的“法治体检团”,聚焦合

同管理、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高频风险领域,开展“定制化”服务。通过现场问诊、案例解析、报告反馈等方式,帮助企业排查隐患、堵塞漏洞。自2020年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以来,“法治体检团”采取“线上+线下”立体化模式,常态化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目前,全市共有75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1124家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与市县两级129家商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5年来,累计开展企业普法4000余场次,开展合规审查、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8000余次,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8900余次,梳理法律问题2200余条,提出可操作建议3000余条。

“推进支点建设的征程中,我们将不断完善律师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法律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供给’转变,从‘单点服务’向‘体系支撑’升级。”襄阳市司法局负责人表示,该市将持续扩大“法治体检”覆盖面,深化律师参与企业合规建设,编制细分行业风险防控指引,建立法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以企业满意度为标尺提升服务质量。

宜昌

成立长江中上游首个水上法律服务中心 助力万艘船舶平安过闸

宜昌是长江“黄金水道”的核心枢纽节点,每年有约6万艘次船舶在此待闸通行。随着过闸船舶数量的增长,一些矛盾纠纷也同步增加。2024年1月,宜昌市司法局联合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打造长江中上游首个水上法律服务中心,为水上从业者提供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助企惠民法律服务。

今年以来,为加大法律服务保障力度,宜昌市司法局协调安排37名专业律师组成公益法律服务团队,入驻长江宜昌水上法律服务中心常态化值班。截至目前,这个法律服务平台已累计接待船员、船企法律咨询500余人次,提供服务指引100余人次,成功化解船舶租赁、劳务欠薪等多个类型矛盾纠纷60余起。前不久,3艘在长江相撞的船只因船舶赔偿发生争议,该中心值班律师介入后,精准锁定“赔偿协议履行”,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最终促成首笔赔偿款现场支付,化解了这起持续半年的纠纷。

据介绍,长江宜昌水上法律服务中心是宜昌市司法局精

心打造的六大平台之一。该局立足群众多元法治需求,聚焦不同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资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创新构建水上法律服务平台、涉企法律服务平台、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新市民法律服务平台、创客法律服务平台、护苗法律服务平台等六大专项实体平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从“分散布局”向“系统集成”转变,从“无形服务”向“有形载体”升级,打造“贴近实际、可触可感、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区域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让法律可触可感,才是人民群众真正需要的公共法律服务。”宜昌市司法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围绕构建覆盖城乡、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平台功能,推动资源下沉,延伸服务触角,强化智慧赋能,以精准定位破解服务难题,以多元举措回应群众需求,以快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让不同群体都能及时获得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为支点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十堰

市长带头出庭应诉 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现在开庭!”近日,随着庄严的法槌敲响,李某诉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一案,在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据悉,这是十堰市首例由市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李某对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作出的补偿决定不服,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程序终结后,李某向十堰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各方围绕案件事实认定、土地征收补偿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以及行政复议决定的合法性等焦点问题有序开展陈述、答辩、举证和质证。在最后陈述环节,十堰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表示,将全力支持法院畅通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表达渠道,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

争议,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市长出庭,出声更出效果。这一举动激励各级负责人带头学法、规范用权,真正把法治思维转化为行动自觉。”一位参加旁听的十堰市政府工作人员说。

行政诉讼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法治途径。市长参与行政诉讼庭审,是十堰市法治政府建设从“理念倡导”迈向“实体践行”的标志性事件。

十堰市司法局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十堰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工作,先后出台了《十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十堰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诉讼行为,把行政诉讼作为政府与群众加强对话的法治平台。目前,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官能见面官”成为常态,有力推动了行政机关执法水平的提升和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荆州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涉企检查同比减少近四成

“车被拦下来后,我心里好紧张,想着肯定要被处罚了,没想到执法人员跟我耐心细致地讲道理,让我拆除了挡板,没有给予行政处罚。”货车驾驶员李某说。

近日,江陵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在开展例行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李某驾驶的货车外观存在异常。经调查,该车辆所有人为某物流公司,为了多装一点货,降低物流成本,于是将挡板加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但鉴于该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现场积极配合并立即加装挡板予以拆除,执法人员参照湖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最终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对物流公司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督促其自觉遵守道路法规,安全规范运营。

发生在江陵县的这个“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案例,是荆州市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柔性执法”案例之一。今年以来,荆州市司法局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创新执法方式,优化监管机制,以“监管与服务并重”的方式,推动涉企执法从“刚性处罚”向“柔性纠偏”转变。该市还通过探索“无扰监管”模式,大幅减少企业检查频次。通过“清单化”规范检查事项,明确检查依据、内容、频次,从源头上预防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通过设立“企业无扰月”“无扰日”“无事不扰”白名单试点等方式为企业松绑减负,使全市涉企检查同比减少38.3%。

咸宁

用温情助力回头浪子 刑满释放人员成创业达人

“出狱后总感觉自己与社会脱了钩,也没有好的谋生手段,心里压力好大,是司法所的干部带着我走出了困境,走上了致富路。”近日,已建起香猪、鱼、中药材三条产业线的林某某,回首自己刑满释放以来走过的路,感触颇深。

林某某曾因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满释放后,司法所对其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到,林某某获释后总觉得“抬不起头”,不愿过多抛头露面,不想再外出就业。但他头脑灵活,也踏实肯干。司法所便根据他的意愿,扶持他在屋后山坡建成近200平方米的猪舍,养殖香猪。针对其技术短板,司法所又协调农业部门提供定期技术指导,助其掌握养殖技能。目前,采用放养模式的香猪,已发展至80余头。此后,司法所干部在走访中获悉林某某计划利用村集体山坳地修建鱼池后,立即联合镇自然资源规划所、村干部多次实地勘察论证,并与村民充分沟通协商,获得村小组同意,扶持其建成近50亩的养鱼基地,饲养多种常规鱼类,司法所继续协调镇农

技中心为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后来,司法所与村委干部再次协助林某某协调流转本组田地,并帮扶他建起了面积15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事业越来越顺的林某某干劲十足,每日精心打理猪舍、鱼塘和药材基地,并坚持晚上学习种植养殖技术,初步形成了香猪、鱼、中药材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日子越过越红火。

咸宁市司法局负责人表示,像林某某一样,受到咸宁司法行政机关帮扶的安置帮教对象目前共有1016人。去年以来,咸宁市司法行政系统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以“安置+帮教”举措为抓手,用温情助力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两年来,全市定期组织心理咨询师为安置帮教对象开展心理辅导200余人次,协调人社部门举办就业创业培训20余次,培训900余人次,扶持就业创业300余人,实现了教育改造质量稳步提升、刑罚执行衔接配合更加规范、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更加精细、矛盾化解和法治宣传更有成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法治视点
(第66期)
湖北日报
省司法厅 合办
43439941@qq.com
省司法厅监督投诉电话:027-87302515